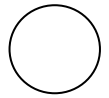


# 切 結 書



立切結書人 持有 股份有  
限公司股票，因股票遺失，經 地方法院聲請除權判決確  
定，向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申請補發，所須要項文件「蓋有  
法院收狀章戳之聲請狀影本」，因不慎遺失特立此切結，日後如有因股  
票掛失而生紛爭本人願負法律完全責任，惠請貴部門准予補發股票為  
祈。

此致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

股東戶號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原留印鑑	核 印